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因疫情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和张晓苗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713,660.3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327,444,494.01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2,475,421.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7,542.14元，2020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59,033,714.40元，2021年度已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855,301.98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703,145.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陆拾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自公司1996年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22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万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刘万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万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刘万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万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公司拟选举姜海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天茂集团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天茂集团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张晓苗、刘万富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张晓苗、刘万富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2020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持有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5.5亿元。

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2021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持有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2.4亿元。

2021年12月7日和12月22日本公司分别出售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1亿元和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持有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4.9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金流安排，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择机购买或出售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文件等。

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投资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相关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七均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